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0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徐碩彬

劉佩聰

郭美秀

被　　告　鐘連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增列後附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漏列附表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